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全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俞月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殷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3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而生紛爭（110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），因相對人自97年5月19日設立阡鼎科技有限公司至110年6月期間皆為代表人，且出資額從500,000元增至10,500,000元，惟110年6月24日相對人將該公司代表人更改為第三人吳佳美，更大幅下修其出資額至500,000元，足徵相對人未免日後遭執行名下相關財產，企圖掩蓋其有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情，同時取回該公司之出資金額，而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處分行為。另依南山人壽保險股份公司所提供之保單明細表可知，相對人自110年5月間即陸續終止保險契約並領回數筆鉅額解約金(110年5月17日終止一份保險契約，領回2,270915元解約金，110年5月31日終止三份保險契約，各領回1,197,850元、5,232,756元、5,187,449元解約金)，總計商達13,888,970元，觀其所終止之保險性質為終身保險及年金保險保單價值相對較高，衡諸常情一般人繳納數年後，並不會輕易終止契約，遑論相對人短時間內終止四

份可領回高額解約金之保險契約，顯然相對人正在處分可變現為大量資金之財產，而就終止契約後所取回之現金藏匿他處，有積極移轉財產之行為，使聲請人更加難以追查相對人實際財產流向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故有假扣押之必要。如認聲請人之釋明尚有不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聲請准許就相對人之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，以資保全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；復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夫或妻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，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10分之1；另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、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更正聲明狀、戶籍謄本、阡鼎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108年10月23日以前)、阡鼎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(110年6月24日以後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之保單明細表以供釋明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並核閱本案事件（110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）之卷證後，認聲請人已為釋明，其釋明雖尚有不足，但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爰酌定由聲請人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00萬元之範圍內，為假扣押，並依法裁定相對人於提供該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